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9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同意公司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深圳中信证券大厦的房地产权属分别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证”)、全资子公司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深证”)后,以不低于人民币5,004,081,200元的价格,将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以开展相关特定创新金融业务;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公司以市场价格租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和深圳中信证券大厦作为办公场所,实际租金价格以公司与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届时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签订《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

二、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197号),公司积极运用短期融资券工具进行负债管理,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13期,累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0亿元,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亿元。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时缓解了公司日益迫切的资金需求,显著改善了公司融资手段单一、负债能力不足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财务杠杆率得以提升,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降低,短期融资券已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融资工具。公司有必要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推进业务长期、有序的开展。

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将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考虑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周期较长,且股东大会后还需履行一系列的监管审批、报备等程序,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拟建议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到期后,再次对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

综上,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小组在监管机构核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利率、担保、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条款和方案,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等情况进行监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2、本授权自前次授权到期后有效期五年,即: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止。

三、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居伟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获得通过。

(一)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讨论:

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方董事拟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连方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附件所载的2014-2016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3、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豁免设定2014-2016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申请;

4、就公司及附属企业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豁免设定每日最高结余金额的申请。

补充说明:上述3、4所述豁免申请已于2013年9月24日获香港联交所批准。

(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方董事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分别所载的2014-2016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2、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方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按照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否按照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厘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3、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方董事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酌情决定及进行所有必需、适当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复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为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框架协议项下(尤其是《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等事宜。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稿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生效。

五、关于参股青岛股权交易中心和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参股青岛股权交易中心(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参股比例不超过24%,出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中信万通证券参股比例不超过16%,出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同意公司参股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参股比例不超过11.11%,出资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参股相关的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设立业务协同发展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设立业务协同发展部,开展业务协同发展工作。

七、关于授权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吊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为2人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盗用权利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为2人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收购公司股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超过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并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二)公司年度报告;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2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二、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的股东单独或联名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为2人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六十五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六十五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三、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六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为2人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包括视频方式)为原则,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收购公司股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
第十九条关联关系披露及回避表决第三款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有权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关联关系披露及回避表决第三款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原《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42条的相关内容已删除
第二十条会议记录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二十条会议记录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4,081,200元的价格将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证”)以及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深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和内部决策情况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固定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并以增资方式分别将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院4号楼的北京中信证券大厦第2-22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北京中信证券大厦”)、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的深圳中信证券大厦第4-22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深圳中信证券大厦”)注入该两家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已于2013年5月14日在天津市武清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均为对自有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过户等手续,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深圳中信证券大厦的房地产权属分别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全资子公司天津深证后,以不低于人民币5,004,081,200元的价格,将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石基金拟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以开展相关特定创新金融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股权除了各子公司10万元的注册资本之外的财产——北京中信证券大厦、深圳中信证券大厦已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熟悉监管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将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相关特定金融产品方案为前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金石基金拟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作为前述非公募基金的投资载体,向公司收购天津京证和天津深证的股权,以达到为前述非公募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业务的目的。鉴于前述非公募基金的设立正在履行监管审批环